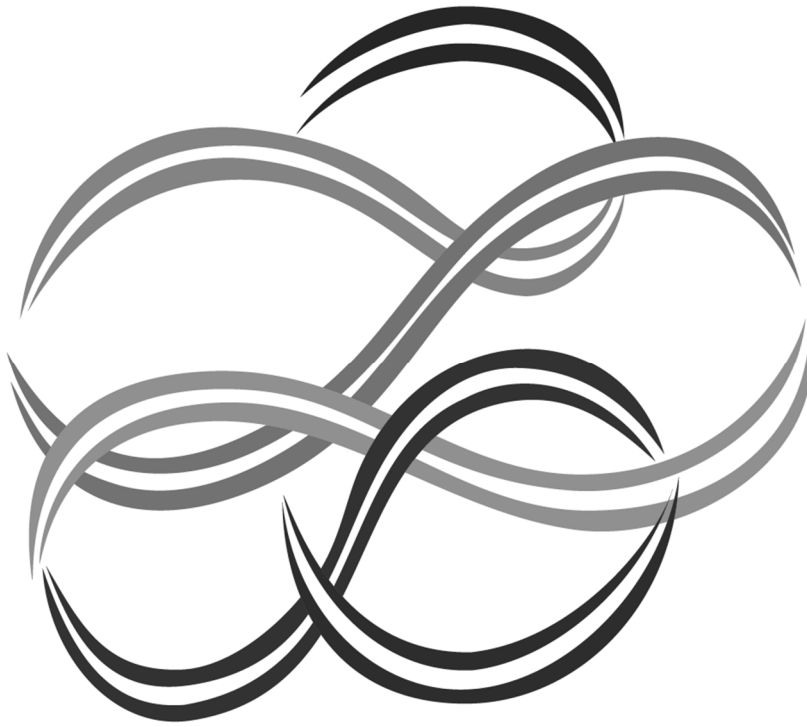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裁判名單	31
八、賽程表	32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踢毬	33
女子組踢毬	34
男子組跳繩	35
女子組跳繩	37
男子組扯鈴	39
女子組扯鈴	41
男子組陀螺	43
女子組陀螺	44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子組踢毬	45
女子組踢毬	46
男子組跳繩	47
女子組跳繩	48

男子組扯鈴	49
女子組扯鈴	50
男子組陀螺	51
女子組陀螺	52
十一、大會最高紀錄	53
十二、交通指引圖	54
十三、場地配置圖	55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56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57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58
十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59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 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 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 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 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 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 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 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 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 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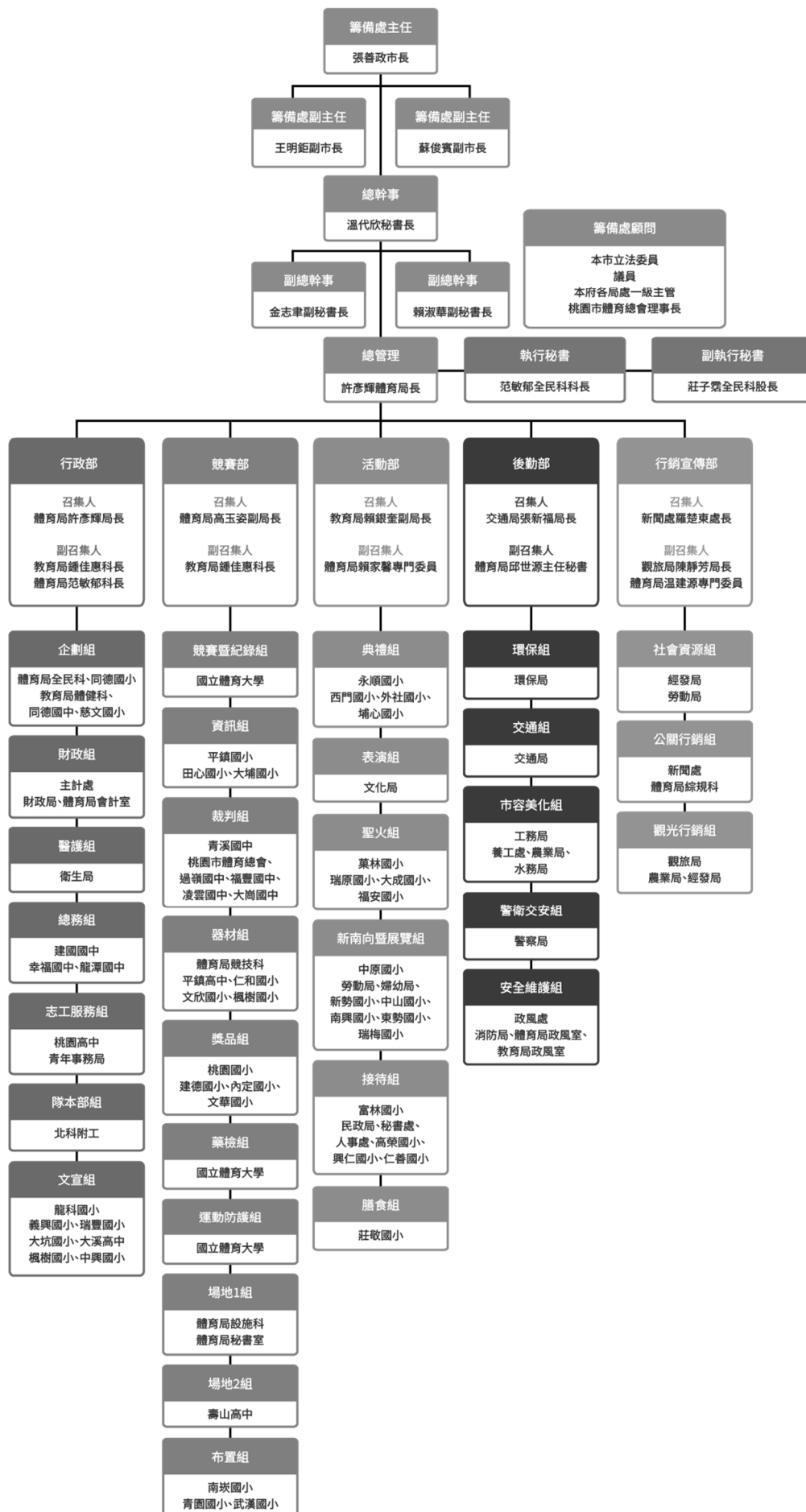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31	委員	孔建嘉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榮譽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8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7582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林榮豐

秘書長：劉述懿

電話：0977-483041

聯絡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81 巷 30-3 號 1 樓

電子郵件信箱：traditionalsports.taiwan@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競賽類別（16 項）

男子組		女子組	
踢毬	個人賽、雙人網毬賽	踢毬	個人賽、雙人網毬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陀螺	團體擲準賽	陀螺	團體擲準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標準：扯鈴、跳繩、踢毬、陀螺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資格者，個人賽部分各縣市代表單位得報名二名選手參賽。

六、註冊：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踢毬雙人網毬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2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2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網毬賽。

2、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2 人為限。

3、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7 人為限，出賽 6 人；扯鈴雙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2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2 人為限。

4、陀螺團體擲準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5 人為限，出賽 4 人。

5、可跨項目（踢毬、跳繩、扯鈴、陀螺）參賽，惟每人至多報名參加兩組賽事。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 114 年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 （二）限時計次團體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終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三）踢毬雙人網毬賽毬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 （四）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器材規範如下：直徑約 5.5 mm，PVC 材質，PVC 材質內包強韌絲。
- （五）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 6 隊（人）參加決賽；不足 6 隊（人）直接決賽。
- （六）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左胸字體高度最少 3 公分不超過 5 公分；背面字體高度最少 5 公分不超過 10 公分。
- （七）團體賽賽前需提交出賽人員表。
- （八）比賽器材指定廠牌及型號：
 - 1、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比賽用器材指定使用廠牌：
 - (1)群興行，型號 M500602
 - (2)三鈴，型號 PS Rope 15P.Y。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指導下，由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參加各比賽項目賽程中，未有出賽記錄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四) 各項獎勵均以出賽人員為限。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文山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文山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林三星	高義信	許萬華	廖達勝	廖達鵬			
裁判長：鄭昆明							
扯鈴主任裁判：許順清							
扯鈴裁判：吳高銘	李坦闊	林晏詳	張駿煌	連皇欽	陳健瑩	廖奕捷	
鄭子翊	簡奕翔						
跳繩主任裁判：陳立國							
跳繩裁判：吳劭文	胡斐媛	陳栩豪	詹益淦	廖冠基	潘衛儂	鄭立群	
簡子翔							
踢毬主任裁判：莊川輝							
踢毬裁判：丁俊義	王素美	卓竑佑	周文杰	黃盈惠			
扯鈴裁判兼踢毬裁判：陳姿吟							
陀螺主任裁判：董庭豪							
陀螺裁判：李昆泰	張耀文	郭依婷	謝家瑋				
助理裁判：王榮昌	傅生郎	趙晏翎	謝雨芹				
競賽總協：莊淑娟							
賽事經理：張維軒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賽程表

地點：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

日期	時間	組別	賽別	項目	備註
10 月 19 日	08:30-09:40	女子組	預賽	跳繩個人賽	預賽 20 隊取 6 隊
	09:40-10:50	男子組	預賽	跳繩個人賽	預賽 19 隊取 6 隊
	10:50-11:20	女子組	決賽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	決賽 6 隊取 4 隊
	11:20-11:50	男子組	決賽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	決賽 6 隊取 4 隊
	中午				
	13:00-13:25	女子組	決賽	跳繩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3:25-13:50	男子組	決賽	跳繩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4:00-15:55	女子組	預賽	扯鈴個人賽	預賽 23 隊取 6 隊
	15:55-18:00	男子組	預賽	扯鈴個人賽	預賽 25 隊取 6 隊

日期	時間	組別	賽別	項目	備註
10 月 20 日	08:30-09:15	女子組	預賽	扯鈴雙人賽	預賽 9 隊取 6 隊
	09:15-09:55	男子組	預賽	扯鈴雙人賽	預賽 8 隊取 6 隊
	09:55-10:45	女子組	決賽	扯鈴團體賽	決賽 6 隊取 4 隊
	10:45-11:50	男子組	預賽	扯鈴團體賽	預賽 8 隊取 6 隊
	中午				
	13:30-14:00	女子組	決賽	扯鈴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4:00-14:30	男子組	決賽	扯鈴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5:00-15:30	女子組	決賽	扯鈴雙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5:30-16:00	男子組	決賽	扯鈴雙人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7:00-17:50	男子組	決賽	扯鈴團體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日期	時間	組別	賽別	項目	備註
10 月 21 日	08:30-09:50	女子組	預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預賽 8 隊取 6 隊
	09:50-11:10	男子組	預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預賽 8 隊取 6 隊
	11:10-12:10	女子組	決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中午				
	13:00-14:00	男子組	決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	決賽 6 隊取 6 隊
	14:10-14:35	女子組	預賽	踢毽個人賽	預賽 7 隊取 6 隊
	14:35-15:00	男子組	預賽	踢毽個人賽	預賽 7 隊取 6 隊
	15:00-15:15	女子組	決賽	踢毽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5 隊
	15:15-15:30	男子組	決賽	踢毽個人賽	決賽 6 隊取 5 隊
	15:30-18:00	女子組	決賽	踢毽雙人網毽賽	決賽 7 隊取 5 隊
	15:30-18:00	男子組	決賽	踢毽雙人網毽賽	決賽 7 隊取 5 隊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踢毬】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1001~1004)

教練：孫荻

1001 溫健宏 1002 王彥凱 1003 吳泳峻 1004 李日升

[2]. 新北市(1005~1006)

教練：張芯寧

1005 楊書昊 1006 盧冠誌

[3]. 桃園市(1007~1008)

教練：劉昶佑

1007 林銘軒 1008 范振暉

[4]. 彰化縣(1009~1010)

教練：柯禹安

1009 鄭宇仲 1010 粘誌軒

[5]. 嘉義縣(1011~1012)

教練：謝天適

1011 郭文壽 1012 劉宥辰

[6]. 臺南市(1013~1014)

教練：郭佩穎

1013 邱宇呈 1014 曾暉哲

[7]. 宜蘭縣(1015~1016)

教練：陳鐘金 隊長：簡于恒

1015 陳俊諺 1016 簡于恒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踢毽】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2001~2004)

教練：楊佳翰

2001 王湛閑 2002 吳佳芬 2003 林珈羽 2004 張婷雅

[2]. 新北市(2005~2006)

教練：陳正航

2005 邱芙曼 2006 關渝庭

[3]. 桃園市(2007~2009)

教練：劉耀益

2007 陳心慈 2008 馮立昀 2009 楊詩婷

[4]. 臺中市(2010~2011)

教練：李偉德

2010 張珮嘉 2011 黃歆

[5]. 彰化縣(2012~2013)

教練：陳子熙

2012 許芮臻 2013 黃辰琳

[6]. 嘉義縣(2014~2015)

教練：謝天適

2014 陳品均 2015 賴怡璇

[7]. 宜蘭縣(2016~2019)

教練：黃玉茹 隊長：梁家甄

2016 林姿妍 2017 邱瓊瑩 2018 梁家甄 2019 莊佩軒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跳繩】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3001~3014)

領隊：江忠僑 教練：廖宏毅 管理：張皓為 隊長：白哲希

3001 王上行	3002 王睿陞	3003 白哲希	3004 李子瑜	3005 林逸辰
3006 邱子銓	3007 辜翊彰	3008 黃煜宸	3009 葉咏勳	3010 葉軒寧
3011 蔡朋翰	3012 蕭晨翔	3013 戴辰諺	3014 謝允碩	

[2]. 臺北市(3015~3029)

領隊：紀力仁 教練：林育楷 管理：余明昌 隊長：王寧鎔

3015 土登品龍	3016 王寧鎔	3017 何勛銓	3018 余信恩	3019 吳欣哲
3020 李政陽	3021 邱弈凱	3022 張祐鉸	3023 張智翔	3024 彭翊宸
3025 黃郁翔	3026 蔡定宏	3027 蔡幃明	3028 鄭秉羿	3029 蘇子安

[3]. 桃園市(3030~3042)

領隊：謝雅婷 教練：胡鳳英 管理：黃昱誠

3030 余知穎	3031 吳又澂	3032 吳俊璋	3033 吳濬豪	3034 李丞恩
3035 林宥翔	3036 孫義翔	3037 楊承叡	3038 鄒維哲	3039 蔡承瀚
3040 蕭晨祐	3041 賴則軒	3042 簡呈軒		

[4]. 苗栗縣(3043~3044)

教練：胡漢良

3043 黃御宸	3044 黃龍炘
----------	----------

[5]. 臺中市(3045~3059)

領隊：張榮林 教練：陳宏俊 管理：吳采倫

3045 周柏文	3046 林于崴	3047 徐天一	3048 高沐臣	3049 張家浩
3050 張喬鈺	3051 陳宇喆	3052 陳定謙	3053 陳勁睿	3054 陳品睿
3055 曾子紘	3056 黃凱均	3057 劉丞揚	3058 劉祐軒	3059 鍾詠安

[6]. 彰化縣(3060~3061)

教練：林顥樺

3060 劉予叡	3061 鍾宇捷
----------	----------

[7]. 南投縣(3062)

教練：黃中信

3062 曾允華

[8]. 臺南市(3063~3077)

領隊：鄭光佑 教練：蔣佩君 管理：羅文婕

3063 王辰桓	3064 李允恩	3065 沈武盛	3066 沈庠安	3067 周宥熹
3068 周海喆	3069 林彥杰	3070 郭竑緯	3071 陳琮元	3072 黃士軒
3073 黃恆凱	3074 廖柏鈞	3075 劉邦宇	3076 蕭祺鈞	3077 蘇品郡

[9]. 高雄市(3078)

教練：黃致為

3078 王聖賓

[10]. 屏東縣(3079~3080)

教練：黃孟元

3079 徐宥翔

3080 黃旭均

[11]. 宜蘭縣(3081~3095)

領隊：姚宗呈 教練：陳銘志 管理：林惠群

3081 朱橘權

3082 李冠廷

3083 李奕廷

3084 林辰朔

3085 林宥廷

3086 林家逸

3087 邱之佑

3088 莊士頡

3089 陳朱祥

3090 黃書廷

3091 葉聰哲

3092 藍禹宸

3093 嚴少謙

3094 蘇彥綸

3095 龔秉頡

[12]. 金門縣(3096~3097)

教練：楊正宇 隊長：蔡鈞岳

3096 徐上恩

3097 蔡鈞岳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跳繩】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4001~4015)

領隊：李春蘭 教練：張淑敏 管理：徐琬婷 隊長：鄭亦庭

4001 池禹瑋	4002 李芃葳	4003 林晏菱	4004 范雅琰	4005 徐瑀彤
4006 張敬婷	4007 陳昀昕	4008 彭雨喬	4009 曾品晰	4010 黃苡軒
4011 廖子晴	4012 劉永希	4013 鄭亦庭	4014 鄧嘉婕	4015 謝亞昕

[2]. 臺北市(4016~4030)

領隊：楊尊全 教練：陳曉文 管理：吳沛穎 隊長：馬宜君

4016 吳沛耘	4017 呂宜庭	4018 李諭襄	4019 林若曦	4020 林健羽
4021 武沅希	4022 洪語晴	4023 馬宜君	4024 莊詠筑	4025 陳沁妤
4026 黃辰涵	4027 廖桐甯	4028 趙子熙	4029 劉宇涵	4030 蔡宇潔

[3]. 苗栗縣(4031~4032)

教練：胡漢良

4031 彭譯萱 4032 黃恩慈

[4]. 臺中市(4033~4047)

領隊：鍾義豐 教練：呂秋宜 管理：張元真 隊長：張筱諄

4033 白家菱	4034 林宇晞	4035 林妤軒	4036 林禹彤	4037 林穎晨
4038 洪若語	4039 張以蕎	4040 張其羽	4041 張筱諄	4042 傅誼嫻
4043 葉芷瑜	4044 劉彥彤	4045 劉善妍	4046 羅妍甄	4047 羅芊涵

[5]. 彰化縣(4048~4049)

教練：林顯樺

4048 游舒涵 4049 葉奕岑

[6]. 南投縣(4050)

教練：黃中信

4050 洪珮菁

[7]. 臺南市(4051~4064)

領隊：張菁峯 教練：李亭儀 管理：黃順隆

4051 吳佳容	4052 李瑜庭	4053 李珣禔	4054 姜云薇	4055 張尹馨
4056 張瑀晴	4057 許子瑜	4058 陳芳梅	4059 陳俞君	4060 葉滿凌
4061 廖子璇	4062 蔡向昀	4063 蔡佳欣	4064 黎宥萱	

[8]. 高雄市(4065)

教練：李鈺洋

4065 陳禹臻

[9]. 屏東縣(4066~4078)

領隊：李琮霆 教練：黃孟元 管理：吳家瑋 隊長：凌珮芸

4066 溫芮榛	4067 吳奕萱	4068 吳奕瑩	4069 呂昀築	4070 岳米娜
4071 凌珮芸	4072 張羽馨	4073 張芷容	4074 黃芊甯	4075 黃楷庭
4076 顏如均	4077 顏宇彤	4078 蘇邑蓁		

[10]. 宜蘭縣(4079~4093)

領隊：游弘毅 教練：陳孟君 管理：張玉嫻

4079 石羽亘	4080 呂妍柔	4081 李允禾	4082 林子勤	4083 林元甯
4084 林念臻	4085 邱慧月	4086 陳妍臻	4087 陳慧昀	4088 曾馨葶
4089 游斯羽	4090 黃筠桐	4091 簡靖芸	4092 羅可芯	4093 嚴可彤

[11]. 金門縣(4094~4095)

教練：楊正宇

4094 陳宇湘	4095 楊沛環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扯鈴】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5001)

教練：簡長順

5001 王志忠

[2]. 臺北市(5002~5011)

領隊：郭添財 教練兼管理：朱健銘 隊長：連家駿

5002 王宥鈞	5003 林彥鈞	5004 洪珈紳	5005 連家駿	5006 陳辰碩
5007 黃士融	5008 黃宥恩	5009 劉成恩	5010 鄭康平	5011 藍振旗

[3]. 新北市(5012~5020)

領隊：吳佩儀 教練兼管理：黃寶珠

5012 王品堯	5013 朱承堉	5014 李垣融	5015 周泓達	5016 林思叡
5017 林柏宇	5018 林晨華	5019 唐靖淵	5020 陳世勛	

[4]. 桃園市(5021~5031)

領隊：謝志昕 教練兼管理：張瑞祥

5021 王秉耀	5022 李韋則	5023 林宸祥	5024 邱紀瑞	5025 邱紀耀
5026 姜宥圻	5027 陳元顥	5028 游宸瑋	5029 蔡宇洋	5030 盧佑恩
5031 簡鈺澂				

[5]. 苗栗縣(5032~5038)

領隊：莊忠賢 教練兼管理：傅仕銘

5032 李聖澤	5033 杜宸綱	5034 邱偉哲	5035 洪悅恩	5036 陳貫宥
5037 傅聖鈞	5038 謝丞凱			

[6]. 臺中市(5039)

教練：張博雅

5039 賴彥璋

[7]. 彰化縣(5040~5041)

教練：盧昱成

5040 王宥杰 5041 彭重憲

[8]. 雲林縣(5042~5050)

領隊：章文欽 教練兼管理：許哲毓 隊長：許懷瑾

5042 李柏威	5043 林明德	5044 林炳彥	5045 林炳瑋	5046 許大衫
5047 許立璿	5048 許握瑜	5049 許懷瑾	5050 陳翔文	

[9]. 嘉義縣(5051~5052)

教練：陳冠樺

5051 蔡宗晉 5052 蔡昕彤

[10]. 臺南市(5053~5061)

領隊：林佳慧 教練兼管理：謝耀隆

5053 王奕勛	5054 何原弘	5055 李宸豪	5056 周廷恩	5057 曹子宏
5058 黃稟程	5059 趙昱淞	5060 顏全語	5061 嚴柏淵	

[11]. 高雄市(5062~5071)

領隊：夏日新 教練兼管理：楊勝凱 隊長：王哲軒

5062 王哲軒	5063 呂韋頡	5064 李品緣	5065 林東棠	5066 黃顯閔
5067 葉鎮源	5068 潘裕豪	5069 賴昀澄	5070 謝杰恩	5071 蘇彥玟

[12]. 屏東縣(5072~5080)

領隊：張顥錄 教練兼管理：鄭莉錡

5072 李定恩	5073 官承濠	5074 官政愷	5075 林啟元	5076 邱柏誠
5077 張恩齊	5078 陳昱賢	5079 潘彥程	5080 簡壬坤	

[13]. 宜蘭縣(5081~5084)

教練：李翊華

5081 吳宇恩	5082 吳祐齊	5083 游宇昊	5084 葉子豪
----------	----------	----------	----------

[14]. 金門縣(5085~5086)

教練：邱顯驊 隊長：翁肇廷

5085 翁肇廷	5086 賴翊銘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扯鈴】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6001)

教練：簡長順

6001 戴奕綢

[2]. 臺北市(6002~6012)

領隊：林怡君 教練兼管理：朱健銘 隊長：李庭鈺

6002 古承儒	6003 古承諭	6004 李庭鈺	6005 林芊彤	6006 邱羽寧
6007 曾于珊	6008 游淨涵	6009 黃淑珍	6010 黃渝恩	6011 鄭康怡
6012 蘇鴻美				

[3]. 新北市(6013~6015)

教練：沈君玲

6013 王嘉鈺 6014 李宜錦 6015 郭芷妤

[4]. 桃園市(6016~6023)

領隊：洪智賢 教練兼管理：李明娟

6016 王少君	6017 吳云蓁	6018 呂芝嬋	6019 陳郁亭	6020 游采潔
6021 游靜穎	6022 鄭羽彤	6023 賴奕晴		

[5]. 新竹縣(6024)

教練：方學智

6024 邱薰霈

[6]. 苗栗縣(6025~6031)

領隊：洪及仁 教練兼管理：劉晏如

6025 杜曼禎	6026 洪苓茵	6027 洪苓茜	6028 徐以薇	6029 傅筠捷
6030 蕭慧君	6031 戴宜津			

[7]. 彰化縣(6032~6034)

教練：江珮臻

6032 莊喬甯 6033 黃詠婕 6034 鄒宜芳

[8]. 南投縣(6035~6038)

教練：宋瑞君

6035 張子均 6036 張芮瑜 6037 陳好靜 6038 陳香慈

[9]. 雲林縣(6039)

教練：許哲毓

6039 林樺玉

[10]. 臺南市(6040~6042)

教練：蕭鴻偉

6040 李芸霈 6041 高溱翊 6042 曾郵甯

[11]. 高雄市(6043~6050)

領隊：古松民 教練兼管理：蔡妙慈 隊長：林軒如

6043 李沛純 6044 林軒如 6045 侯昱汝 6046 洪靖依 6047 張晏熙
6048 陳妍安 6049 陳郁蓁 6050 陳詠瑄

[12]. 屏東縣(6051~6056)

領隊：劉芃甄 教練兼管理：施雅云 隊長：施雅云

6051 李俞霈 6052 林姿誼 6053 施雅云 6054 洪湘紜 6055 黃筠婷
6056 黃筠筑

[13]. 花蓮縣(6057~6058)

教練：曾鐵征

6057 黃靖允 6058 盧沛璟

[14]. 宜蘭縣(6059~6062)

教練：吳警宇

6059 方悅晞 6060 王幸恩 6061 周芷安 6062 潘宥辰

[15]. 金門縣(6063~6069)

領隊：翁世傑 教練兼管理：邱顯驊 隊長：王暉婷

6063 王暉婷 6064 甘曾喬溶 6065 莊詠筑 6066 莊沅錠 6067 陳亮羽
6068 陳品璇 6069 鄭文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男子組陀螺】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7001~7004)

教練：游函霓 隊長：高晟博

7001 江侑哲 7002 高晟博 7003 許宸愷 7004 鄭丞孝

[2]. 臺北市(7005~7008)

教練：蘇鴻美 隊長：曾國烜

7005 高仰德 7006 陳柏軒 7007 曾國烜 7008 賴霆憲

[3]. 苗栗縣(7009~7013)

教練：劉佳雯

7009 呂浚浩 7010 張葯榛 7011 陳柏翔 7012 廖永富 7013 劉昶成

[4]. 臺中市(7014~7018)

教練：張見都

7014 洪澤宇 7015 陳禹仲 7016 黃昱翔 7017 蔡秉澄 7018 蔡維家

[5]. 嘉義縣(7019~7023)

教練：張勝凱

7019 張祐榮 7020 張程浩 7021 陳秉楠 7022 葉鴻銘 7023 劉曜誠

[6]. 高雄市(7024~7028)

教練：賴世澤

7024 李璨宇 7025 徐禹棠 7026 張焜傑 7027 張新煒 7028 陳塏杰

[7]. 屏東縣(7029~7033)

教練：朱斌孝

7029 朱斌孝 7030 姜明華 7031 張恩齊 7032 黃睿宇 7033 潘弘哲

[8]. 宜蘭縣(7034~7038)

教練：俞大偉 隊長：朱紘毅

7034 朱紘毅 7035 余林宸 7036 吳弦秝 7037 莊博勝 7038 羅振豪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職隊員名單
【女子組陀螺】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8001~8004)

教練：吳建昀 隊長：吳沛綺

8001 余昕霏 8002 吳沛綺 8003 姚沅圻 8004 蘇靖雅

[2]. 臺北市(8005~8008)

教練：曾國烜 隊長：蘇鴻美

8005 林芊彤 8006 許祐瑄 8007 曾于珊 8008 蘇鴻美

[3]. 苗栗縣(8009~8013)

教練：劉佳雯

8009 余苡婕 8010 吳美玲 8011 彭漳芪 8012 詹宜瑄 8013 劉佳雯

[4]. 臺中市(8014~8018)

教練：王俊鴻

8014 卓佳敏 8015 林麗玉 8016 紀妙青 8017 許芳綺 8018 陳郁婷

[5]. 嘉義縣(8019~8022)

教練：張勝凱

8019 林玟慈 8020 張旭卉 8021 張郁柔 8022 張晴涵

[6]. 高雄市(8023~8027)

教練：林貝宜

8023 李欣蓓 8024 林奕榆 8025 林禹辰 8026 郭芷妘 8027 黃宥甯

[7]. 屏東縣(8028~8032)

教練：朱斌孝

8028 吳怡婷 8029 陳玟陵 8030 鄒依耘 8031 潘佳惠 8032 潘俐婷

[8]. 宜蘭縣(8033~8037)

教練：陳錦惠 隊長：朱怡珊

8033 朱怡珊 8034 江霈穎 8035 徐昕懿 8036 梁依琳 8037 廖婷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踢毬】**

男子組踢毬【個人賽】(共 7 人)

1003 吳泳峻(臺北市)	1004 李日升(臺北市)	1005 楊書昊(新北市)
1007 林銘軒(桃園市)	1008 范振暉(桃園市)	1015 陳俊諺(宜蘭縣)
1016 簡于恒(宜蘭縣)		

男子組踢毬【雙人網毬賽】(共 7 組)

1001 溫健宏/1002 王彥凱(臺北市)	1005 楊書昊/1006 盧冠誌(新北市)
1007 林銘軒/1008 范振暉(桃園市)	1009 鄭宇伸/1010 粘誌軒(彰化縣)
1011 郭文壽/1012 劉宥辰(嘉義縣)	1013 邱宇呈/1014 曾暉哲(臺南市)
1015 陳俊諺/1016 簡于恒(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踢毬】

女子組踢毬【個人賽】(共 7 人)

2002 吳佳芬(臺北市)	2003 林珈羽(臺北市)	2006 關渝庭(新北市)
2007 陳心慈(桃園市)	2008 馮立昀(桃園市)	2017 邱瓊瑩(宜蘭縣)
2019 莊佩軒(宜蘭縣)		

女子組踢毬【雙人網毬賽】(共 7 組)

2001 王湛閑/2004 張婷雅(臺北市)	2005 邱芙曼/2006 關渝庭(新北市)
2008 馮立昀/2009 楊詩婷(桃園市)	2010 張珮嘉/2011 黃歆(臺中市)
2012 許芮臻/2013 黃辰琳(彰化縣)	2014 陳品均/2015 賴怡璇(嘉義縣)
2016 林姿妍/2018 梁家甄(宜蘭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跳繩】

男子組跳繩【個人賽】(共 19 人)

3009 葉咏勳(基隆市)	3020 李政陽(臺北市)	3022 張祐鉸(臺北市)
3043 黃御宸(苗栗縣)	3044 黃龍炘(苗栗縣)	3047 徐天一(臺中市)
3048 高沐臣(臺中市)	3060 劉予叡(彰化縣)	3061 鍾宇健(彰化縣)
3062 曾允華(南投縣)	3065 沈武盛(臺南市)	3072 黃士軒(臺南市)
3078 王聖賓(高雄市)	3079 徐宥翔(屏東縣)	3080 黃旭均(屏東縣)
3083 李奕廷(宜蘭縣)	3085 林宥廷(宜蘭縣)	3096 徐上恩(金門縣)
3097 蔡鈞岳(金門縣)		

男子組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共 6 隊)

[1]. 基隆市

3001 王上行	3002 王睿陞	3003 白哲希	3004 李子瑜	3005 林逸辰
3006 邱子銓	3007 辜翊彰	3008 黃煜宸	3010 葉軒寧	3011 蔡朋翰
3012 蕭晨翔	3013 戴辰諺	3014 謝允碩		

[2]. 臺北市

3015 土登品龍	3016 王寧鍔	3017 何勗銓	3018 余信恩	3019 吳欣哲
3021 邱弈凱	3023 張智翔	3024 彭翊宸	3025 黃郁翔	3026 蔡定宏
3027 蔡幃明	3028 鄭秉羿	3029 蘇子安		

[3]. 桃園市

3030 余知穎	3031 吳又澂	3032 吳俊璋	3033 吳濬豪	3034 李丞恩
3035 林宥翔	3036 孫義翔	3037 楊承叡	3038 鄒維哲	3039 蔡承瀚
3040 蕭晨祐	3041 賴則軒	3042 簡呈軒		

[4]. 臺中市

3045 周柏文	3046 林子崴	3049 張家浩	3050 張喬銳	3051 陳宇喆
3052 陳定謙	3053 陳勁睿	3054 陳品睿	3055 曾子紘	3056 黃凱均
3057 劉丞揚	3058 劉祐軒	3059 鍾詠安		

[5]. 臺南市

3063 王辰桓	3064 李允恩	3066 沈庠安	3067 周宥熹	3068 周海喆
3069 林彥杰	3070 郭竑緯	3071 陳琮元	3073 黃恆凱	3074 廖柏鈞
3075 劉邦宇	3076 蕭棋禎	3077 蘇品郡		

[6]. 宜蘭縣

3081 朱橋權	3082 李冠廷	3084 林辰朔	3086 林家逸	3087 邱之佑
3088 莊士頡	3089 陳朱祥	3090 黃書廷	3091 葉聰哲	3092 藍禹宸
3093 嚴少謙	3094 蘇彥綸	3095 龔秉頡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跳繩】

女子組跳繩【個人賽】(共 20 人)

4001 池禹瑋(基隆市)	4005 徐瑀彤(基隆市)	4022 洪語晴(臺北市)
4024 莊詠筑(臺北市)	4031 彭譯萱(苗栗縣)	4032 黃恩慈(苗栗縣)
4033 白家菱(臺中市)	4037 林穎晨(臺中市)	4048 游舒涵(彰化縣)
4049 葉奕岑(彰化縣)	4050 洪玥蕎(南投縣)	4060 葉滿凌(臺南市)
4061 廖子璇(臺南市)	4065 陳禹臻(高雄市)	4072 張羽馨(屏東縣)
4078 蘇邑蓁(屏東縣)	4082 林子勤(宜蘭縣)	4093 嚴可彤(宜蘭縣)
4094 陳宇湘(金門縣)	4095 楊沛環(金門縣)	

女子組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共 6 隊)

[1]. 基隆市

4002 李芄葳	4003 林晏菱	4004 范雅璇	4006 張敬婷	4007 陳昀昕
4008 彭雨喬	4009 曾品晰	4010 黃苡軒	4011 廖子晴	4012 劉永希
4013 鄭亦庭	4014 鄧嘉婕	4015 謝亞昕		

[2]. 臺北市

4016 吳沛耘	4017 呂宜庭	4018 李諭襄	4019 林若曦	4020 林健羽
4021 武沅希	4023 馬宜君	4025 陳沁好	4026 黃辰涵	4027 廖楫甯
4028 趙子熙	4029 劉宇涵	4030 蔡宇潔		

[3]. 臺中市

4034 林宇晞	4035 林妤軒	4036 林禹彤	4038 洪若語	4039 張以蕎
4040 張萁羽	4041 張筱諄	4042 傅誼嫻	4043 葉芷瑜	4044 劉彥彤
4045 劉善妍	4046 羅妍甄	4047 羅芊涵		

[4]. 臺南市

4051 吳佳容	4052 李瑜庭	4053 李玟禔	4054 姜云薇	4055 張尹馨
4056 張瑀晴	4057 許子瑜	4058 陳芳梅	4059 陳俞君	4061 廖子璇
4062 蔡向昀	4063 蔡佳欣	4064 黎宥萱		

[5]. 屏東縣

4066 溫芮榛	4067 吳奕萱	4068 吳奕瑩	4069 呂昀築	4070 岳米娜
4071 凌珮芸	4073 張芷容	4074 黃芊甯	4075 黃楷庭	4076 顏如均
4077 顏宇彤	4078 蘇邑蓁			

[6]. 宜蘭縣

4079 石羽亘	4080 呂妍柔	4081 李允禾	4083 林元甯	4084 林念臻
4085 邱慧月	4086 陳妍臻	4087 陳慧昀	4088 曾馨葶	4089 游斯羽
4090 黃筠桐	4091 簡靖芸	4092 羅可芯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扯鈴】

男子組扯鈴【個人賽】(共 25 人)

5001 王志忠(基隆市)	5006 陳辰碩(臺北市)	5010 鄭康平(臺北市)
5018 林晨華(新北市)	5019 唐靖淵(新北市)	5022 李韋則(桃園市)
5024 邱紀瑞(桃園市)	5032 李聖澤(苗栗縣)	5039 賴彥璋(臺中市)
5040 王宥杰(彰化縣)	5041 彭重憲(彰化縣)	5042 李柏威(雲林縣)
5043 林明德(雲林縣)	5051 蔡宗晉(嘉義縣)	5052 蔡昕彤(嘉義縣)
5057 曹子宏(臺南市)	5059 趙昱淞(臺南市)	5066 黃顯閔(高雄市)
5070 謝杰恩(高雄市)	5076 邱柏誠(屏東縣)	5079 潘彥程(屏東縣)
5082 吳祐齊(宜蘭縣)	5084 葉子豪(宜蘭縣)	5085 翁肇廷(金門縣)
5086 賴翊銘(金門縣)		

男子組扯鈴【雙人賽】(共 8 組)

5007 黃士融/5010 鄭康平(臺北市)	5014 李垣融/5015 周泓達(新北市)
5023 林宸祥/5028 游宸瑋(桃園市)	5045 林炳瑋/5048 許握瑜(雲林縣)
5051 蔡宗晉/5052 蔡昕彤(嘉義縣)	5057 曹子宏/5059 趙昱淞(臺南市)
5065 林東棠/5069 賴昀澄(高雄市)	5081 吳宇恩/5083 游宇昊(宜蘭縣)

男子組扯鈴【團體賽】(共 8 隊)

[1]. 臺北市

5002 王宥鈞	5003 林彥鈞	5004 洪珈紳	5005 連家駿	5008 黃宥恩
5009 劉成恩	5011 藍振旗			

[2]. 新北市

5012 王品堯	5013 朱承堉	5014 李垣融	5015 周泓達	5016 林思叡
5017 林柏宇	5020 陳世勳			

[3]. 桃園市

5021 王秉耀	5025 邱紀耀	5026 姜宥圻	5027 陳元顥	5029 蔡宇洋
5030 盧佑恩	5031 簡鈺澂			

[4]. 苗栗縣

5032 李聖澤	5033 杜宸綱	5034 邱偉哲	5035 洪悅恩	5036 陳貫宥
5037 傅聖鈞	5038 謝丞凱			

[5]. 雲林縣

5044 林炳彥	5045 林炳瑋	5046 許大衫	5047 許立璿	5048 許握瑜
5049 許懷瑾	5050 陳翔文			

[6]. 臺南市

5053 王奕勳	5054 何原弘	5055 李宸豪	5056 周廷恩	5058 黃稟程
5060 顏全語	5061 嚴柏淵			

[7]. 高雄市

5062 王哲軒	5063 呂韋頡	5064 李品緣	5066 黃顯閔	5067 葉鎮源
5068 潘裕豪	5071 蘇彥玟			

[8]. 屏東縣

5072 李定恩	5073 官承濠	5074 官政愷	5075 林啟元	5077 張恩齊
5078 陳昱賢	5080 簡壬坤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扯鈴】

女子組扯鈴【個人賽】(共 23 人)

6001 戴奕緹(基隆市)	6005 林芊彤(臺北市)	6009 黃淑珍(臺北市)
6013 王嘉鈺(新北市)	6014 李宜錦(新北市)	6017 吳云蓁(桃園市)
6020 游采潔(桃園市)	6024 邱薰霈(新竹縣)	6027 洪苓茜(苗栗縣)
6033 黃詠婕(彰化縣)	6034 鄒宜芳(彰化縣)	6037 陳妤靜(南投縣)
6038 陳香慈(南投縣)	6039 林樺玉(雲林縣)	6040 李芸霈(臺南市)
6041 高溱翊(臺南市)	6044 林軒如(高雄市)	6048 陳妍安(高雄市)
6057 黃靖允(花蓮縣)	6058 盧沛璟(花蓮縣)	6059 方悅晞(宜蘭縣)
6060 王幸恩(宜蘭縣)	6067 陳亮羽(金門縣)	

女子組扯鈴【雙人賽】(共 9 組)

6007 曾于珊/6012 蘇鴻美(臺北市)	6013 王嘉鈺/6015 郭芷妤(新北市)
6018 呂芝燁/6020 游采潔(桃園市)	6025 杜曼禎/6030 蕭慧君(苗栗縣)
6032 莊喬甯/6033 黃詠婕(彰化縣)	6035 張子均/6036 張芮瑜(南投縣)
6041 高溱翊/6042 曾邱甯(臺南市)	6047 張晏熙/6050 陳詠瑄(高雄市)
6061 周芷安/6062 潘宥辰(宜蘭縣)	

女子組扯鈴【團體賽】(共 6 隊)

[1]. 臺北市

6002 古承儒	6003 古承諭	6004 李庭玚	6006 邱羽寧	6008 游淨涵
6010 黃渝恩	6011 鄭康怡			

[2]. 桃園市

6016 王少君	6017 吳云蓁	6018 呂芝燁	6019 陳郁亭	6021 游靜穎
6022 鄭羽彤	6023 賴奕晴			

[3]. 苗栗縣

6025 杜曼禎	6026 洪苓茵	6027 洪苓茜	6028 徐以薇	6029 傅筠捷
6030 蕭慧君	6031 戴宜津			

[4]. 高雄市

6043 李沛純	6044 林軒如	6045 侯昱汝	6046 洪靖依	6047 張晏熙
6049 陳郁蓁	6050 陳詠瑄			

[5]. 屏東縣

6051 李俞霈	6052 林姿誼	6053 施雅云	6054 洪湘紜	6055 黃筠婷
6056 黃筠筑				

[6]. 金門縣

6063 王暉婷	6064 甘曾喬溶	6065 莊詠筑	6066 莊云錠	6067 陳亮羽
6068 陳品璇	6069 鄭文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陀螺】

男子組陀螺【團體擲準賽】(共 8 隊)

[1]. 基隆市

7001 江侑哲 7002 高晟博 7003 許宸愷 7004 鄭丞孝

[2]. 臺北市

7005 高仰德 7006 陳柏軒 7007 曾國烜 7008 賴霆憲

[3]. 苗栗縣

7009 呂浚浩 7010 張葯榛 7011 陳柏翔 7012 廖永富 7013 劉昶成

[4]. 臺中市

7014 洪澤宇 7015 陳禹仲 7016 黃昱翔 7017 蔡秉澄 7018 蔡維家

[5]. 嘉義縣

7019 張祐榮 7020 張程浩 7021 陳秉楠 7022 葉鴻銘 7023 劉曜誠

[6]. 高雄市

7024 李璨宇 7025 徐禹棠 7026 張焜傑 7027 張新煒 7028 陳塏杰

[7]. 屏東縣

7029 朱斌孝 7030 姜明華 7031 張恩齊 7032 黃睿宇 7033 潘弘哲

[8]. 宜蘭縣

7034 朱紘毅 7035 余林宸 7036 吳弦秝 7037 莊博勝 7038 羅振豪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陀螺】

女子組陀螺【團體擲準賽】(共 8 隊)

[1]. 基隆市

8001 余昕霏 8002 吳沛綺 8003 姚沅圻 8004 蘇靖雅

[2]. 臺北市

8005 林芊彤 8006 許祐瑄 8007 曾于珊 8008 蘇鴻美

[3]. 苗栗縣

8009 余苡婕 8010 吳美玲 8011 彭漳芪 8012 詹宜瑄 8013 劉佳雯

[4]. 臺中市

8014 卓佳敏 8015 林麗玉 8016 紀妙青 8017 許芳綺 8018 陳郁婷

[5]. 嘉義縣

8019 林玟慈 8020 張旭卉 8021 張郁柔 8022 張晴涵

[6]. 高雄市

8023 李欣蓓 8024 林奕榆 8025 林禹辰 8026 郭芷妘 8027 黃宥甯

[7]. 屏東縣

8028 吳怡婷 8029 陳玟陵 8030 鄒依耘 8031 潘佳惠 8032 潘俐婷

[8]. 宜蘭縣

8033 朱怡珊 8034 江霈穎 8035 徐昕懿 8036 梁依琳 8037 廖婷如

民俗體育-跳繩大會最高紀錄

男子組

編號	單位	項目	成績	備註
1	臺中市	男子組民俗體育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	581	111 全民運

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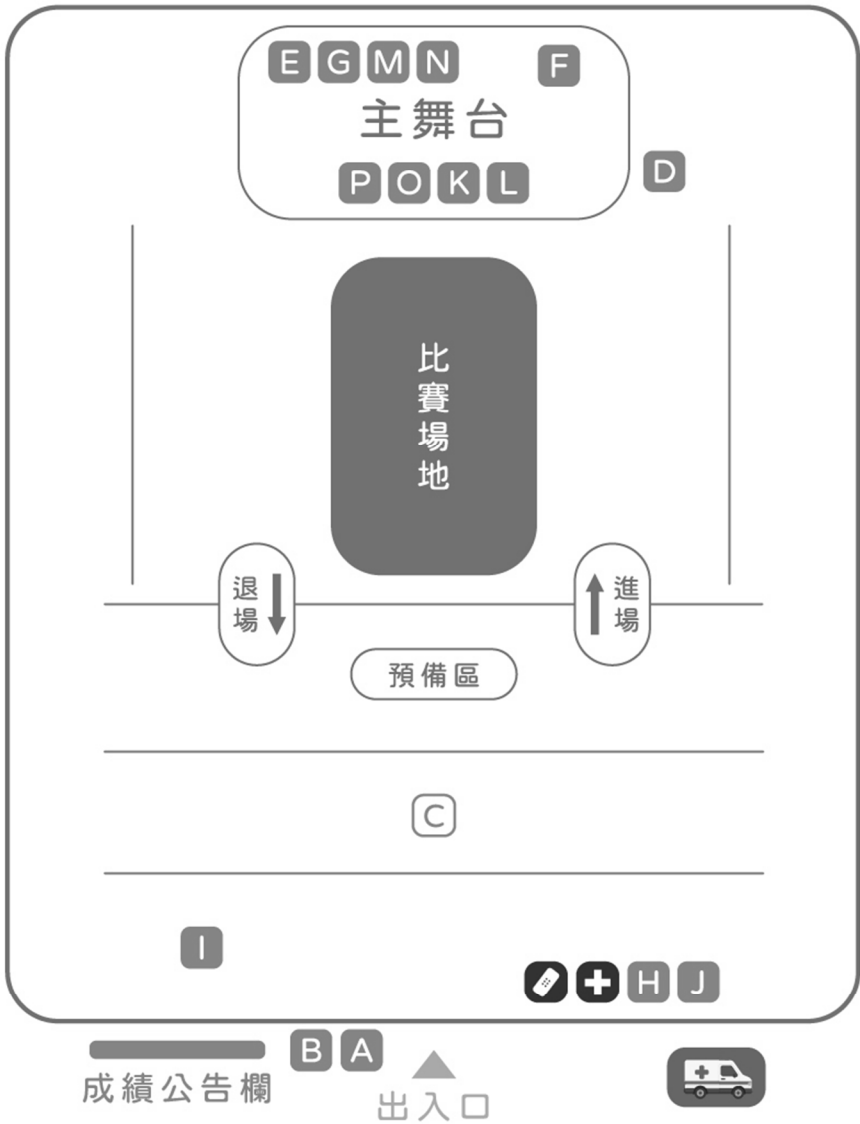
編號	單位	項目	成績	備註
1	臺中市	女子組民俗體育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	565	113 全民運



民俗體育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民俗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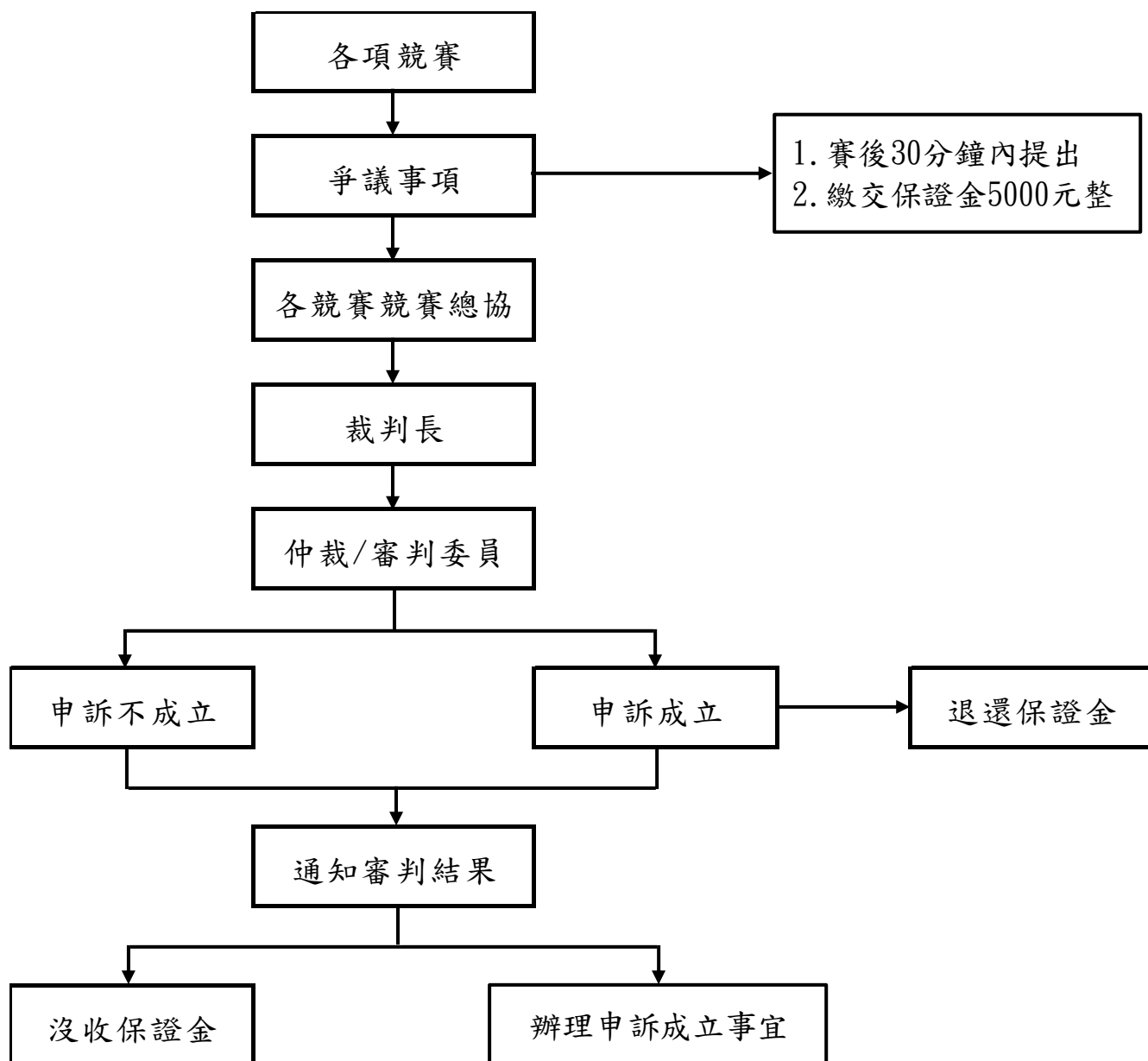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審判委員 | P 裁判員 |
| B 維安組 | G 資訊組 | L 貴賓席 | + 醫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競賽組 | 🏥 運動防護站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紀錄組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O 裁判長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